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

结束时间：2015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1：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股份简称：鑫航科技

股份代码：831093

公告编号：2015-DSH-05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4 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董伟、刘立宁短期借款的议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股份简称：鑫航科技

股份代码：831093

公告编号：2015-DSH-05

联系人：刘立宁

电话：0318-2178880

电子邮箱：liulining@xinhangkeji.cn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9日